附件2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19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市法院临聘审判辅助人员经费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（10分）	得分计算方法
	年度资金总额：	78.26	78.26	100.00%	10	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，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
	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78.26	78.26	100.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，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；缓解法官审判业务压力，保障审判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；制造就业机会，缓解社会就业压力。	2019年完成聘用制书记员的招录工作，完善了司法人员的分类管理；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官审判业务压力，保障审判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；给社会增加了25个就业机会，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评分标准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审判辅助人员数量	5	20人	2019年10月前聘用审判辅助人员为57人，10月开始该专项资金转为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用，2019年计划招录25名聘用制书记员，实际招录23名。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	指标2：培训次数	5	1次以上	4次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	指标3：辅助助完成案件数量	5	全年结案数的1/3	全年结案数为10251件，辅助完成案件数约为6834件。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制度规章	5	符合规定得分，出现一项扣分项扣1分。	2018年7月社会采购服务项目到期，经与财政沟通后未重新招投标，其他按照规定执行。	符合规定得分，出现一项扣分项扣1分。	4	因采购前的招录部门与采购部门未沟通一致，且招录部门未提供相关材料，导致未进行招投标。
			指标2：本科以上学历的占比	5	50%	30人，占比53%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	指标3：法律专业的占比	5	100%	27人，占比47%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.35	法律专业人员难以留住，流动性大。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工资按时发放	5	按时发放	57人的工资按月发放，23人因试用期等问题12月份发放10-12月基本工资	按时发放得满分，未按时发放的根据其延迟发放的情况扣分。	4	聘用制书记员的录用手续有所延迟，并且工资标准未及时出台，导致工资延迟发放。
			指标2：财政拨款到位率	5	足额拨款	足额拨款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	指标1：培训成本	5	5000元/人以内	元/人约2200	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	5	

		成本指标	指标2：单位补贴工资成本	5	≤人均工资总额的70%	本院聘用人员人均年工资总额为6.06万元，财政补助工资为3.9万元，因此单位补贴成本占比为35.6%。	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	5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无	0	无	无	无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供就业数量	10	20个	57个和23个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	指标2：保障法院审判业务工作有序开展	10	依据法院年度工作报告评定	完成	完成即可得分，未完成的视完成情况得分。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无	0	无	无	无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对减轻审判业务工作的可持续影响	10	全年结案数的1/3	全年结案数为10251件，辅助完成案件数约为6834件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法官满意度	5	依照本院法院测评结果评定	根据聘用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得出100%	B*5	5	
			指标2：群众满意度	5	按照满意度测评结果评定	97.77%	B*5	4.8885	群众满意度未能获得100%满意。
总分								95.2385	
填报人：曾文锐					审核人：		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：（1）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

（2）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预算执行率低于85%，绩效得分不得超过90分；预算执行率低于75%，绩效得分不能超过80分。